

朝阳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举办朝阳市农机装备使用维修和 机收减损技能（高素质农民）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喀左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龙城区农机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农财〔2021〕151号）和《朝阳市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（朝农发〔2021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稳产增产、节粮减损、绿色高效农机化应用在农业生产中的运用，经研究决定，市农业农村局定于2022年8月29日—9月4日举办朝阳市农机装备使用维修和机收减损技能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当前，农业生产已进入以机械化为新的阶段。农机合作社是农机作业服务的主力军，其素质能力水平决定着农业生产的质量效率。通过对农机合作社和农机户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，进一步促进机手熟练运用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装备，加快农机化主推技术到位率，切实提升机手关键环节操作水平和作业质量，达到向农机

作业质量要产量、要效益、要生态的目的，为粮食稳产增产、农业节本增效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(一)粮食作物机收减损。抓好粮食作物及机收减损技术落地，以“精细高效、提质减损”为主题，对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收获质量，减少机收损失。

(二)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。落实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目标任务，以县、乡两级高标准应用基地为依托，针对从事秸秆覆盖免(少)耕播种的专业机手开展培训，进一步促进技术规范实施，增强土壤保护效果。

(三)主要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。因地制宜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各环节植保应用技术的培训，以“农机农艺融合、规范安全操作”为主题，对农机合作社机手、农机大户、种植大户等从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进一步促进粮食等主要作物机械化生产技术集成配套。

(四)农机相关政策和机具适用性。以保护性耕作项目政策为主要内容，对农机专业合作社、专业机手开展专题培训，进一步增强农民对农机相关政策的理解，提升适合本地特点的农机具应用广度深度，推进我市农机作业项目任务全面完成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培训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—9月4日，8月29日11:00点前报到，13:30举行开班仪式。培训时间7天。

培训地点：朝阳市交通宾馆(双塔区新华路三段23号)12楼会议室。

四、参训人员及费用支出

本次参训人员为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县中农业生产一线高素质农民。参训人员分配：朝阳区、凌源市、喀左县、建平县各、北票市各 15 人，龙城区 10 人、双塔区 5 人。人员由各县（市）区负责组织。费用在 2021 年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经费中列支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县（市）区按照要求组织辖区内农机合作社和有代表性的农户参加培训，并安排专人带队，全程参与培训的管理工作，负责本地学员的培训纪律，确保所有参训人员按要求全程参加培训。

2、请各县（市）区统计本辖区内参训人员名单，于 8 月 25 日前将培训班报名回执(见附件)报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工作科。

3、请学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注意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离，做好个人健康监测与防护。

4、要求参训学员 14 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，防疫流程符合朝阳疫情防控要求。

联系人： 滕媛媛 赵 彤

联系电话： 19804212699 15040870644

附件：培训班报名回执



附件

培训班报名回执

姓名	性别	民族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手机号码	备注

注：1. 带队人员请在“备注”栏标记。

2. 请于 8 月 25 日前将此表报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工作科。